

2004年福建省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福建省财政厅 编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年福建省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 福建省财政厅编.

福州: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 2005.5

ISBN 7-80516-773-7

I.2... II.福... III.地方财政-财政制度-汇编
-福建省-2004 IV.F812.7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35722号

2004年福建省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福建省财政厅 编

出版发行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

社 址 福州市华林路205号

邮 编 350003

印刷装订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

版 次 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次 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1/16

印 张 57

字 数 145千字

印 数 1—2000

定 价 10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一、预算管理类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所得税缴退库问题的通知 闽财预[2004]3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所得税缴退库问题的通知 财预[2003]558号	(3)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公安部 教育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将农民工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财预[2004]5号	(4)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公安部 教育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将农民工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03]561号	(4)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后有关预算管理及退库程序的补充通知 闽财预[2004]7号	(6)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累计欠退税检查中发现骗税给予奖励的通知》的通知 闽财预[2004]14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累计欠退税检查中发现骗税给予奖励的通知 财预[2004]44号	(8)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口退税款退回适用预算科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财预[2004]24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口退税款退回适用预算科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04]97号	(9)
福建省财政厅 监察厅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进行清理的通知 闽财预[2004]23号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停磷酸氢二铵出口退税的紧急通知 财税明电[2004]2号	(15)
财政部关于下达出口退税基数返还额的通知	

财预[2004]45号	(15)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05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闽财预[2004]34号	(16)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闽财预[2004]8号	(3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4 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	
闽财预[2004]20号	(3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4 年种植水稻耕地免征农业税转移支付的通知	
闽财预[2004]26号	(35)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中石化、中石油股份公司设区市分公司汇总纳税后财政收入调整办法的通知	
闽财预[2004]29号	(36)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闽财预[2004]37号	(3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清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04]488号	(37)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各地 2004 年地税系统税收征管经费问题的通知	
闽财预[2004]49号	(38)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烟草公司设区市分公司汇总纳税后财政收入调整办法的通知	
闽财预[2004]50号	(39)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监察厅 福建省审计厅关于做好清理党政领导干部拖欠公款后续整改工作的通知	
闽财预[2004]55号	(40)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闽财预[2004]56号	(41)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	
闽财预[2004]62号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05 年地方预算的通知	
闽政文[2004]342号	(43)

二、综合计划类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变更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资格证工本费执收单位等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闽财综[2004]1号	(49)
财政部关于变更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资格证工本费执收单位等问题的复函	
财综[2003]84号	(49)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收费问题的复函 闽财综[2004]7号	(5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收费问题的复函 财综[2003]83号	(50)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批准收取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费的复函的通知 闽财综[2004]11号	(5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收取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的复函 财综[2003]79号	(5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变更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 证工本费项目名称等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闽财综[2004]10号	(5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工本费项目名称等问 题的复函 财综[2003]91号	(53)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调整新资源食品(保健品) 申请审评费项目执收部门的复函的通知 闽财综[2004]12号	(5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新资源食品(保健品)申请审评费项目执收部门的复函 财综[2003]93号	(54)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 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闽财综[2004]16号	(5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 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财综[2003]89号	(56)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监察厅关于对拖欠中央和省统一出台工资的市县 区执行“四不准”规定的通报 闽财综[2004]13号	(57)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和 中国假肢矫形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收费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闽财综[2004]20号	(5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和中国假肢矫形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收 费问题的复函 财综[2004]4号	(58)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取消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通知 闽财综[2004]19号	(5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取消对进口减税 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复函 财综[2004]3号	(59)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关于公布农民建房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财综[2004]22号	(5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关于公布农民建房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4]5号	(60)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发布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闽财综[2004]18号	(61)
财政部关于发布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综[2004]6号	(62)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修订彩票保底奖金规定的通知 闽财综[2004]21号	(6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修订彩票保底奖金规定的通知 财综[2004]9号	(66)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和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问题的通知 闽财综[2004]25号	(6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和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问题的复函 财综[2004]11号	(67)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收费管理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通知》的通知 闽财综[2004]26号	(67)
财政部关于规范收费管理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通知 财综[2004]17号	(67)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闽财综[2004]28号	(6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财综[2004]14号	(70)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宜收取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费的通知 闽财综[2004]29号	(7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宜收取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费的复函	
财综[2004]16号	(71)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闽财综[2004]32号	(7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综[2004]8号	(72)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同意武术段位考证认定费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的复函的通知	
闽财综[2004]37号	(73)
财政部关于同意武术段位考证认定费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的复函	
财综[2004]28号	(73)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集中销售即开型彩票发行销售管理的紧急通知	
闽财综[2004]40号	(74)
财政部关于加强集中销售即开型彩票发行销售管理的紧急通知	
财综[2004]30号	(7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闽财综[2004]44号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财办综[2004]50号	(75)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监察厅关于改革财政票据管理进一步加强“收支两条线”工作的通知	
闽财综[2004]45号	(76)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发布 2003 年中央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闽财综[2004]47号	(77)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暂停集中销售即开型彩票的通知	
闽财综[2004]46号	(135)
财政部关于暂停集中销售即开型彩票的通知	
财综[2004]33号	(135)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经贸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财综[2004]48号	(136)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棉花滩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闽财综[2004]50号	(147)
财政部关于棉花滩水电站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有关问题的函	
财企函[2003]8号	(147)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闽财综[2004]52号	(14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收费项目的复函 财综[2004]32号	(148)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电脑系统发行销售彩票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闽财综[2004]54号	(149)
财政部关于加强电脑系统发行销售彩票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财综[2004]39号	(149)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机动车辆营运的个体工商户收取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闽财综[2004]56号	(15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机动车辆营运的个体工商户收取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财综[2004]41号	(151)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闽财综[2004]67号	(151)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财综[2004]53号	(151)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项目的通知 闽财综[2004]73号	(15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项目的复函 财综[2004]60号	(157)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清理行政许可收费若干问题复函的通知》的通知 闽财综[2004]62号	(158)
财政部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清理行政许可收费若干问题复函的通知 财综[2004]47号	(158)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票据工本费纳入预算管理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财综[2004]61号	(160)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异地离退休干部住房补贴资金问题的复函 闽财综[2004]63号	(160)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属学校预算外收入停止提取“两金”问题的意见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城市绿化赔偿费的复函	

闽财综[2004]75号	(162)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同意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职业技能鉴定费实行分成的复函的通知	
闽财综[2004]74号	(163)
财政部关于同意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职业技能鉴定费实行分成的复函	
财综[2004]65号	(164)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宜收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的通知	
闽财综[2004]76号	(16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宜收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的复函	
财综[2004]63号	(165)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批准收取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的复函的函	
闽财综[2004]79号	(165)
财政部关于批准收取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的复函	
财综[2004]56号	(166)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交通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部关于对三轮汽车免收有关收费等问题的通知	
闽财综[2004]78号	(16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部关于对三轮汽车免收有关收费等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4]67号	(168)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7位数”及其附加“幸运彩4”电脑体育彩票销售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财综[2004]81号	(169)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3D”电脑福利彩票销售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财综[2004]85号	(169)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厦门鼓浪屿——万石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门票使用问题的复函	
闽财综[2004]91号	(170)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即开型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问题的复函	
闽财综[2004]88号	(170)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将水文专业有偿服务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复函	
闽财综[2004]89号	(17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将水文专业有偿服务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复函	
财综[2004]84号	(171)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05年度财政票据式样的通知	
闽财综[2004]90号	(17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	

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闽财综[2004]92号 (20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103 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闽财综[2004]87号 (206)

三、收费管理类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甘蔗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13 号 (215)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校软件专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2004]费 16 号 (216)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2004]费 29 号 (2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322 号 (217)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闽价[2004]费 30 号 (2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300 号 (218)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企业法律顾问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35 号 (219)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45 号 (220)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涉及农民负担收费标准的通知

闽价[2004]费 62 号 (2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涉及农民负担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353 号 (221)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2004]费 63 号 (2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58 号 (222)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专家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闽价[2004]费 64 号 (22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专家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163号	(223)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2004]费 65号	(2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59号	(224)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核定福州一中新校区收费标准的通知 闽价[2004]费 107号	(225)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 法》的通知 闽价[2004]费 117号	(2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357号	(226)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收费问题的复函 闽价[2004]费 121号	(251)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内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 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2004]费 122号	(25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内地公安机关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标准及有 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334号	(252)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签证代办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123号	(253)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 闽价[2004]费 149号	(253)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173号	(255)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初中毕业生升 学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闽价[2004]费 175号	(256)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厦门华兴文武学校收费问题的批复 闽价[2004]费 182号	(256)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195号	(257)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204 号	(257)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核定 2004 年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四所高校和厦门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闽价[2004]费 213 号	(258)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福建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请示 闽价[2004]费 218 号	(259)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永安市门(楼)牌收费问题的批复 闽价[2004]费 220 号	(262)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221 号	(262)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补修课程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闽价[2004]费 222 号	(263)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部分工种材料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242 号	(263)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福建考区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255 号	(264)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意见 闽价[2004]费 259 号	(264)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福建医科大学改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263 号	(267)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邮电学校改建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264 号	(268)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厦门大学委培及自费研究生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 闽价[2004]费 265 号	(268)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自学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273 号	(269)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闽价[2004]费 285 号	(269)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295 号	(270)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属单位 200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审验工作的通知 闽价[2004]费 296 号	(271)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人事考试中心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2004]费 320 号	(27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1108 号	(278)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整顿涉及生猪饲养、 屠宰、销售环节收费的通知 闽价[2004]费 321 号	(279)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整顿涉及生猪饲养、屠宰、销售环节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1266 号	(281)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厦门大学与美国旧金山大学联合培养环境管理硕 士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2004]费 326 号	(282)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龙岩市楼、门(室)牌收费问题的批复 闽价[2004]费 329 号	(282)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建省纠正行业不正 之风办公室关于上报《福建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的请示 闽价[2004]费 339 号	(283)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本 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2004]费 345 号	(29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945 号	(297)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高级技工学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闽价[2004]费 346 号	(298)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 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价[2004]费 352 号	(298)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299)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福建省纠正行业不正 之风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预算管理类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所得税缴退库问题的通知**

闽财预[2004]3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支行: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所得税缴退库问题的通知》(财预[2003]558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所得税缴退库问题的通知**

财预[2004]55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省会(省府)城市中心支行, 深圳、大连、青岛、宁波、厦门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号)规定, 自2004年1月1日起, 对按规定由中央与地方分享的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款收入), 各级税务机关、国库在办理所得税缴、退库手续时, 继续按中央分享60%, 地方分享40%的比例执行。所得税缴、退库的其他办法, 仍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明电[2001]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有关所得税退库管理的通知》(财预[2002]3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预算级次的补充通知》(财预[2002]31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
公安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公安部 教育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将
农民工管理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闽财预[2004]5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教育局、计划生育委员会：

现将《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公安部 教育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将农民工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03]5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公安部 教育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将农民工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公安部 教育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将农民工管理等有关经
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03]5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教育厅(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2003]3号)的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保障有关部门用于农民工管理和服务的必要经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民工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将劳动力输入地政府涉及农民工的治安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指示。对于推动“三农”问题的解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地方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问题，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央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稳妥地贯彻落实“要加快城镇化进程，逐步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为农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带着深厚的感情做好农民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观念，按照输入地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对农民工的管理服务纳入输入地公